

证券代码：300396

证券简称：迪瑞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瑞医疗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医药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复星医药持股情况概述

复星医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2,970,000 股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7,4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4%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市，公司股东复星医药持有公司股份 3,917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5%。

二、复星医药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得由公司回购。

2、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前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所持股的 50%，后 12 个月内减持无比例限制。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，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，将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，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复星医药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，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。

三、股份拟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复星医药；

2、减持目的：复星医药自身发展需要；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 年 9 月 16 日—2017 年 9 月 9 日；

4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3,917,201 股，占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2.55%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；

5、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，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，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；

6、减持方式：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复星医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，复星医药持有公司股份 3,917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55%；按照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》所载减持上限（即 3,917,201 股）完成减持后，复星医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复星医药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